



东营市社会志愿服务组织培育孵化协议书

甲方：东营市志愿者总会（东营市社会志愿服务组织培育孵化基地）

乙方：_____

为加强东营市社会志愿服务组织建设，探索志愿服务制度化发展道路和社会志愿服务组织培育模式，帮助社会志愿服务组织（自组织）加强自身队伍建设、能力建设，促进志愿服务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在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平等互信的基础上，就入驻东营市社会志愿服务组织培育孵化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 入驻地点

- 1) 东营市社会志愿服务组织培育孵化基地（东营市黄河路 206 号，东营市海洋与渔业局 708 房间）

二、 入驻周期

- 1) 乙方入驻周期为一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2) 本协议期满后，依据双方意愿实行双向选择，可以续签本协议，将培育孵化基地作为社会志愿服务组织办公场所使用。



三、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施;
- 2)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估;
- 3)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发展规划、项目策划等培训;
- 4) 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内部培训、内部会议和项目洽谈场所;
- 5) 乙方存在违反约定行为,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 6) 协议期满或提前解除协议,甲方有权依法收回交由乙方使用的设备、物品。

四、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有义务遵守培育孵化基地制定的相关工作制度、有义务遵守东营市海洋与渔业局的工作制度,维护良好的办公秩序;
- 2) 乙方根据需要有权向甲方提出必要的培训申请;
- 3) 乙方需派遣一名或多名工作人员定期到孵化基地与甲方进行志愿服务活动的交流探讨(周期暂定为两周);
- 4) 乙方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应积极主动在“东营志愿服务网”填报展示;
- 5) 协议期间乙方购置的物品和整理的档案资料归乙方所有;
- 6) 乙方在孵化基地的一切活动均须与志愿服务相关;乙方或乙方联系的第三方不得利用基地场所从事商业性活动或违法犯罪活动;乙方有义务及时制止并向甲方通报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基地场地开展涉嫌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



7) 乙方在基地工作期间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五、 协议终止

以下情形发生时，本协议可以终止：

- 1) 协议期限届满；
- 2)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未能履行应尽义务，甲方将给予警告；警告后仍然不能履行应尽义务，甲方提前 7 日告知乙方，本协议即可提前终止；
- 3) 乙方在协议有效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在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甲方可以单方终止协议。

六、 免责声明

- 1) 在入驻孵化基地期间，乙方若发生任何法律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与甲方无关；
- 2) 在入驻孵化基地期间，乙方相关人员若发生任何人身意外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与甲方无关。

七、 协议生效

-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商议。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签名：_____

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